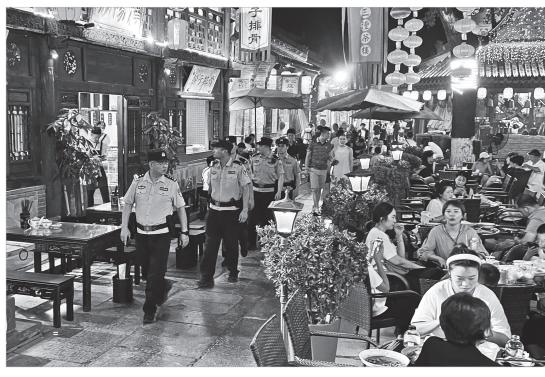
用心用情守护游客平安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服务工作侧记

古色古香的牌楼、青砖 灰瓦的建筑,集美食、非遗体 验、游玩于一体的西府老街, 近年来受到不少市民和游客 的青睐。随着游玩的人不断 增加,景区给公安机关警务 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为了更好地守护景区平安, 金台公安分局陵原派出所最 近建成了西府老街暖心警务 会客厅并正式投用,为增强 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 全感提供了有力保障,赢得 了市民和游客的称赞声。

近年来,西府老街游客 逐年增加,据统计,今年大年 初一,当日游客数达 15 万人 次,景区安保压力骤增。在金 台公安分局党委的大力支持 下,7月中旬,西府老街暖心 警务会客厅建成投用,负责 景区接处警、矛盾纠纷化解、 应急处突、巡逻防控、便民服 务、法律咨询等工作。

"有了你们的帮助,我很 快找到了手机,太感谢你们 了!"近日,游客杨先生对西 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厅的民 警激动地说。7月22日晚, 游客杨先生向民警求助,称他 在西府老街吃完饭后,不慎将 手机丢失,手机里有大量的个 人信息和工作资料,他十分着 急,希望民警能帮助寻找。暖 心警务会客厅民辅警一边安 抚心急如焚的杨先生,一边结 合杨先生描述手机遗失的过 程迅速进行研判分析,并询问 有关人员,终于确定了杨先生 手机的"踪迹"。原来杨先生的 手机遗失在沿途一家店铺,此 时店家也在焦急地等待着失



民藝在西府老街巡逻

主。经过确认,杨先生拿到了 手机。杨先生对暖心警务会客 厅民辅警急群众之所急、认真 负责的工作态度连连称赞。

7月正逢暑假,每个周末, 西府老街都人头攒动,暖心警 务会客厅民辅警一直坚守岗 位,用心用情守护游客平安。

"警察同志,我家小孩走 丢了,能帮我寻找吗?"近日, 游客刘女士急匆匆地来到暖 心警务会客厅,称她4岁的孩 子在游玩途中走失,请求民 警帮助。民警一边了解孩子 体貌特征,一边开展寻找工 作。在走访询问的同时,民警 将孩子照片及相关情况发送 到陵原派出所和西府天地管 委会联合工作群,发动大家

一起寻找孩子。最终,民警在 一家店铺门口找到孩子,并 将其交到刘女士手中。刘女 士将孩子紧紧抱在怀里,不 停地对民警说着"谢谢"。

在接受采访中,暖心警 务会客厅民警告诉记者,节 假日游客较多,情况复杂,有 了暖心警务会客厅,能迅速处 警,迅速解决各类矛盾纠纷, 避免了矛盾升级。"大家都是 出来游玩的,多一分包容与 理解,问题自然就解决了。"前 几天,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 厅的一位值班民警笑着对两 名吵得面红耳赤的游客说。原 来,两人因为争车位而发生矛 盾,被巡逻民警发现后,让他 们去暖心警务会客厅。在暖 心警务会客厅,值班的民警很 快为他们化解了矛盾。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 厅建成投用后,群众在第一 时间就能得到帮助,矛盾纠纷 在第一时间就能得到化解。据 悉,暖心警务会客厅建成投用 以来,帮助群众找回遗失物品 6件,找回走失老人、儿童3人, 调解矛盾纠纷2起,接受法律、 公安业务咨询8人次。

西府老街暖心警务会客 厅相关负责人表示,今后他 们将在警情处置、矛盾纠纷 化解、救助服务等方面细化 工作举措,将平安的触角延 伸到老街的每一个角落,把 公安民警服务的"温度"传递

陈仓区

景区情景剧上演禁毒好"戏"



本报讯 随着暑假来临,陈仓 区大水川景区迎来了许多家长和 青少年游客。陈仓区禁毒办抓住 有利时机,与该景区携手,将禁毒 宣传元素融入大型室外实景节目 中(见左图),让游客在欢快愉悦 的氛围中接受禁毒教育。

从 6 月中旬开始,陈仓区禁 毒办与大水川景区共同策划,将 禁毒元素与马术动作巧妙地融合 在大型情景剧"三英战吕布"的表 演中。记者在演出现场看到,马背 上的演员挥舞着"万众一心 禁绝 毒品"等字样的禁毒宣传旗帜,在 实景演出中精彩亮相,随着战马 嘶鸣、金鼓连天,禁毒口号声响彻 山谷,引得大家纷纷拍照留念、驻 足观看。在演出最后,禁毒志愿者 向游客讲解了毒品种类、危害、预 防等相关知识,让游客在互动中 了解禁毒知识,参与禁毒活动。

据悉,这一禁毒宣传的创新 活动将在景区持续开展,目前已 有上万名游客观看了演出。

发生矛盾别冲动 损毁财物必担责

一男子在为他人当司机 期间,与车主儿子产生了矛 盾。之后,他在路上看见该车 主驾驶的车辆时,为了泄愤, 便损坏了车辆发动机。该男 子没想到,这样的行为给自 己带来了法律的制裁。

案情回顾______

2月20日晚,被告人 严某驾车途经陇县县城某 路段时,看见被害人陈某的 重型半挂牵引车停放在路 边,因严某曾是陈某的半挂 车司机,并与陈某的儿子有 矛盾,严某为了泄愤,便用 矿泉水瓶在路边装满沙子 倒入陈某的半挂车发动机 内,致使发动机损坏。经鉴 定,该半挂牵引车发动机损 毁,价值为3.4091万元。陇 县人民检察院在审查后,依 法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被 告人严某提起公诉。鉴于 在公安机关侦查阶段,严 某对陈某的损失进行了全 额赔偿,并得到了对方的 谅解,最终陇县人民法院 以故意毁坏财物罪对被告 人严某判处拘役六个月, 缓刑1年。

法条链接

故意毁坏财物罪,是指 故意实施毁灭或者损坏公私 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 严重情节,从而构成的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 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 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 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 别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 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最高人民检察院、公 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 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 规定(一)》第三十三条规 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涉 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 案追诉:(一)造成公私财 物损失五千元以上的;(二) 毁坏公私财物三次以上的; (三)纠集三人以上公然毁 坏公私财物的;(四)其他 情节严重的情形。

检察官提醒

遇事应该冷静思考、理 性处理,用合理合法的方式 解决矛盾。本案中,严某为泄 愤,故意毁坏他人财物,其付 出的代价是不仅要赔偿他人 3万余元的损失,而且自身也 因故意毁坏财物罪受到刑事 处罚。对此,检察官特别提醒 广大市民,守法要从守住自 己的情绪开始,遇事要理智, 切莫因一时冲动酿成大祸, 得不偿失。



"益心为公"提质效

我市 15 名志愿者助力检察公益诉讼

本报讯 近日,市人民检 察院、民革宝鸡市委会举行公 益诉讼志愿者聘书发放仪式, 为此次受聘的各领域共15名 志愿者发放证书。此举是进一 步推进民主监督、推进公益诉 讼事业发展的有益探索和积

民革宝鸡市委会充分发挥 自身优势,向市人民检察院推荐 民革党员担任公益诉讼志愿者, 壮大公益诉讼队伍。此次聘任 的 15 名志愿者都是民革党员队 伍中的精英,分别来自企业、机 关、学校、医院等各个领域,他们 将积极为检察机关提供相关线 索,并协助开展调查工作、收集 证据等;同时将对公益诉讼案 件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确保相关责任主体切实履行 义务,维护公共利益。从事农 产品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的赵 思桃说:"接过公益诉讼志愿 者的聘书,深感荣幸和责任重 产品质量安全等本职工作,积 极学习和掌握公益诉讼相关 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为实现公 益保护最优化、社会治理成效最 大化贡献力量。'

凤具人民检察院

立足检察职能 守护一江碧水



本报讯 近日,凤县人民 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开展了 嘉陵江巡河工作,进一步掌握 嘉陵江水源地水质情况(见上 图),用实际行动守护好一江

为提升嘉陵江凤县流域生 态治理水平,凤县检察院公益 诉讼部门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 用,对嘉陵江水质进行采集取 样,掌握嘉陵江凤县段的水质 情况。当天,干警们还与县河道 办相关责任人联系,共同对沿 河段水土流失、堤坝安全、鱼种 资源保护以及河道环境等方面 情况进行实地查看。双方对发 现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和探讨, 并就今后的工作重点及如何更 好地保护嘉陵江生态环境交换

此次巡查,共采集水样 本 5000 毫升, 查看水土流失, 堤坝安全等区域8处,巡查河 道 3.5 公里。凤县检察院公益 诉讼部门干警表示,该院将以 发现的问题为切入点,主动作 为、依法能动履职,加大嘉陵 江生态资源保护领域的办案 力度,筑牢全方位、多角度的 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屏障。

岐山警方举行涉案财物发还大会

46万余元现金返还受害人

本报讯 近日,岐山县公安 局在蔡家坡派出所举行"夏季 行动"涉案财物发还大会,将行 动期间侦办案件追回的赃款赃 物集中返还给受害群众。据了 解,此次大会共退还群众被骗、 被盗现金46万余元。

据了解,"夏季行动"开展 以来,岐山县公安局按照公安 部统一部署,集中警力开展了 夏夜巡查宣防、专项打击等活 动,始终保持对侵财类违法犯 罪活动的高压态势。全体民辅 警发扬持续作战、攻坚克难的 顽强作风,开展了打击涉养老 诈骗、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打击 侵财犯罪等一系列卓有成效的 专项行动,抓获了一批违法犯 罪嫌疑人,有力地打击了违法 犯罪分子的嚣张气焰。

在活动现场,除退还群众 被骗、被盗现金外,岐山警方 还退还被盗电动车等车辆6 台以及被盗手机、电脑、高档 烟酒等,受害群众纷纷向民警 送上锦旗、鲜花表达谢意,对 民警破案迅速、连续作战的工 作作风表示肯定。

陇县人民法院

线上调解化纠纷 高效便民受称赞

本报讯"让你们费心 了!"近日,案件当事人向陇 县人民法院的调解团队发微 信表达感谢。据了解,陇县人 民法院最近成功调解了3起 追偿权纠纷案件,原、被告双 方经调解后握手言和。

原告系我市某房产公司, 该公司开发建设了陇县某小 区,被告李某涛、李某、马某3 人以按揭贷款的方式,分别在 该小区购买了房屋,后在偿还 贷款期间,三被告未能按期清 偿贷款,经银行催告后仍未偿 还。银行要求该房产公司承担 担保责任,该房产公司代三被 告向银行偿还贷款共计6万 元,并应被告马某的请求,代其 偿还契税共计4000元。原告多

次向三被告要求偿还代偿款, 但三被告均未理会,遂致纠纷 产生。案件受理后,陇县法院诉 前调解团队介入,因原被告均 不在陇,于是调解团队人员采 用电话、微信的方式与原被告 进行沟通,通过线上的形式进 行调解。经过多轮沟通协商,3 起案件的原被告双方当事人最 终就代偿款数额、支付时间及 履行期限等达成了一致意见并 签订调解协议,3起纠纷圆满

陇县法院相关负责人介 绍,他们始终坚持"小案事不 小,小案不小办"的办案原则, 力求高质高效化解每一件基层 矛盾纠纷,让人民群众即使身 处外地,也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版稿件均由本报记者白杨采写)